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富时中国 A 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起修订《博时富时中国 A 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博时富时中国 A 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博时富时中国 A 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博时富时中国 A 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附后）

## 一、重要提示

1.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并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a)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 b) 本公司网址：<http://www.bosera.com>。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 1：《博时富时中国 A 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2：《博时富时中国 A 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3：《博时富时中国 A 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3 日

附：1、《博时富时中国 A 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补充本基金适用的法律依据。</p>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p><b>13、<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b>：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补充本基金适用的法律依据。</p>
	无	<p><b>54、<u>流动性受限资产</u></b>：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b>55、<u>摆动定价机制</u></b>：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p>

		<u>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 条的规定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3 条补充强制赎回费的规定，并完善相关表述。
	无	<u>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5 条补充摆动定价机制的适用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补

<p>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p> <p>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u>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u>时。 .....</p> <p><u>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u></p> <p><u>9、</u>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7、8、<u>9</u>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充应当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的规定补充应当暂停赎回的情形。</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p>	<p>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1 条第 2 款的规定修改。</p>

	<p>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b><u>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部分，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u></b>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b><u>非自动延期办理的</u></b>赎回申请量占<b><u>非自动延期办理的</u></b>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b>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b></p>	<p>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90%，其中，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p>	<p>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90%，其中，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p>	<p>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8 条修改。</p>

	<p>以内的政府债券。</p>	<p>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8 条修改。</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u>（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u>（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 <u>除第（2）、（16）、（17）条外另有约定外，因证券、</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3、15、16、17 条修改。</p>

		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无	三、估值方法 <b><u>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u></b>	补充完善估值方法。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b><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b> <b><u>4、</u></b>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修改。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5 条及第 26 条补充定期报告的内容。

	<p>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del>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 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del></p>	<p>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u></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临时报告</p> <p>无</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临时报告</p> <p><u>25、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25、26 条补充临时报告的内容</p>



---

		..... <b>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b>	
--	--	--	--

附：2、《博时富时中国 A 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修改理由
二、 托管 协议 的依 据、 目 的、 原 则 和 解 释	<p>(一) 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博时富时中国 A 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p>	<p>(一) 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b>《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b>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博时富时中国 A 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p>	<p>补充本基金适用的法律依据。</p>
二、 基金 托管 人对 基金 管理 人的 业务 监督 和核 查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遵循以下限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无</p>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遵循以下限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b>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 <b>(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b></p>	<p>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8 条修改。</p> <p>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3、</p>

		<p><u>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p> <p><u>除第(2)、(16)条外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15、16、17条修改。</p>
--	--	--	---------------------

附：3、《博时富时中国 A 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修改理由
【重要提示】	无	<u>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决策等风险。</u>	补充流动性风险相关内容。
第一部分 绪言	《博时富时中国 A 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博时富时中国 A 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补充本基金适用的法律依据。
第二部分	无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u>	补充本基金适用的

<p>释义</p>	<p>无</p>	<p><u>《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u>55、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u></p>	<p>法律依据。</p> <p>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四十条，补充定义。</p>
<p>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p>	<p>八、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p> <p>4、认购金额限制</p> <p>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的，首次单笔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500 元，追加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的，首次单笔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追加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p> <p>各销售机构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追加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p>	<p>八、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p> <p>4、认购金额限制</p> <p>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的，首次单笔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500 元，追加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的，首次单笔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追加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p> <p>各销售机构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追加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p> <p><u>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 条的规定补充。</p>

		<p>指定媒介上公告。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集中度不得达到或者超过 50%，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 赎回</p>	<p>三、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无。</p>	<p>三、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b>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b></p>	<p>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 条的规定补充。</p>																	
	<p>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赎回费率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赎回期限 (Y)</th> <th>赎回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Y &lt; 1 年</td> <td>1.0%</td> </tr> <tr> <td>1 年 ≤ Y &lt; 2 年</td> <td>0.5%</td> </tr> <tr> <td>Y ≥ 2 年</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注：1 年指 365 天</p> <p>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p>	赎回期限 (Y)	赎回费率	Y < 1 年	1.0%	1 年 ≤ Y < 2 年	0.5%	Y ≥ 2 年	0	<p>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赎回费率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赎回期限 (Y)</th> <th>赎回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b>Y &lt; 7 日</b></td> <td><b>1.50%</b></td> </tr> <tr> <td>7 日 ≤ Y &lt; 1 年</td> <td>1.0%</td> </tr> <tr> <td>1 年 ≤ Y &lt; 2 年</td> <td>0.5%</td> </tr> <tr> <td>Y ≥ 2 年</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注：1 年指 365 日</p> <p>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p>	赎回期限 (Y)	赎回费率	<b>Y &lt; 7 日</b>	<b>1.50%</b>	7 日 ≤ Y < 1 年	1.0%	1 年 ≤ Y < 2 年	0.5%	Y ≥ 2 年	0
赎回期限 (Y)	赎回费率																			
Y < 1 年	1.0%																			
1 年 ≤ Y < 2 年	0.5%																			
Y ≥ 2 年	0																			
赎回期限 (Y)	赎回费率																			
<b>Y &lt; 7 日</b>	<b>1.50%</b>																			
7 日 ≤ Y < 1 年	1.0%																			
1 年 ≤ Y < 2 年	0.5%																			
Y ≥ 2 年	0																			

<p>总额的 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但少于 2 年的投资人收取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p>	
<p>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无</p>	<p>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u>4、当本基金各类份额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5 条补充摆动定价机制的适用情形。</p>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u>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u>时。 ..... <u>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u> <u>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9 条补充应当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8、<b>9</b>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b><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u></b> ..... 发生上述第 1、2、3、5、6、7、<b>8</b>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0 条的规定补充暂停赎回的情形。</p>



	<p>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b><u>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部分，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u></b>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1 条第 2 款的规定修改。</p>
<p>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90%，其中，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90%，其中，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p>	<p>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8 条修改。</p>

资	<p>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8 条修改。</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u>(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u>(1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3、15、16、17 条修改。</p>

		<p><u>致；</u> .....</p> <p><u>除第（2）、（16）、（17）条外另有约定外</u>，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第十一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三、估值方法 无	<p>三、估值方法</p> <p><u>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u></p>	补充完善估值方法。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p><u>4、</u>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4 条修改。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p>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 条及第 27

<p><b>信息披露</b></p>	<p>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del>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 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del></p>	<p>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u></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条补充定期报告的内容。</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无</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b>25、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b></p>	<p>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5、</p>	

		<p><u>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 <u>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u></p>	<p>26 条补充临时报告的内容</p>
<p>第十六部分 风险揭示</p>	<p>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p>	<p>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u>(1) 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u> <u>本基金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同时本基金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在行业和个券方面未有高集中度的特征，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u> <u>(2)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u> <u>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同时，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采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 <u>(3)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u> <u>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以保障投资</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26 条修改。</p>

		<p><u>者合法权益为前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谨慎选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对于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使用,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严格审批、审慎决策的原则,及时有效地对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使用前经过内部审批程序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实际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赎回款项支付等可能受到相应影响,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操作,全面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u></p>	
第十九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p>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p> <p>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遵循以下限制:</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p> <p>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遵循以下限制:</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8 条修改。</p>
	无	<p><u>(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 13、15、16、17 条修改。</p>

---

		<p><u>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p><u>(1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p> <p><u>除第(2)、(16)条外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	--	--	--